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
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廳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
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2024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5年5月23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4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

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27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為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